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6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洪英慈檢察事務官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 分機 2323 編號：033

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於今(20)日召開，決議將卡痛、氯二甲基卡西酮、2-溴-4-甲基苯丙酮、苯基乙基胺己酮列管為毒品

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毒審會）第8屆第2次會議於今（20）日召開，決議將卡痛、苯基乙基胺己酮列管為第三級毒品、氯二甲基卡西酮列管為第四級毒品、2-溴-4-甲基苯丙酮列管為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，本部將依決議儘速研擬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》，待完成預告程序及相關法制作業後，報由行政院公告。至恰特草列管與否，將再蒐集資料後，擇期召開臨時會研議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來發現「卡痛(Kratom、Ketum、Mitragyna speciosa)」在網路流通販售，為避免民眾自行購買使用，進而成癮、濫用造成社會危害，遂函請本部毒審會將其列入毒品品項列管。內政部警政署查獲「氯二甲基卡西酮 (Chlorodimethylcathinone、CDMC)」、「苯基乙基胺己酮(N-Ethylhexedrone)」成分物質流傳市面之案例；又於鑑定毒品過程中發現以「2-溴-4-甲基苯丙酮 (2-Bromo-4-methylpropionophenone)」作為製造第三級毒品「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」原料之狀況；爰函請毒審會將前揭物質列入毒品品項列管。

另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民眾大量走私「恰特草 (Catha

edulis Forsk、Khat)」入境之案例，亦函請列入毒品品項列管，惟經討論後，對恰特草是否均含有卡西酮成份及植株本身應列管之級數尚需確認，故決議由幕僚單位先蒐集資料後，再召開臨時會議討論。